

## 牵着蜗牛去散步

成长故事

◎张炯炯

孩子6岁了，俨然已经成为一个小大人，能够独立处理一些自己的事情。为了营造民主的氛围，我们在家管他叫润弟。他最大的特点就是：慢！就像李文亮的《牵一只蜗牛去散步》中的那个小蜗牛，用他自己的速度去观察这个大千世界，不徐不疾，仿佛就算满世界都在奔跑着前进都与他无关，他只是那个无谓的看客。

他主动申请自己洗澡，然后边洗澡边唱歌，看着水哗哗地流出来就乐不可支，半个小时过去，他才洗完澡；他边吃饭边说话，从光的速度说到好妹妹乐队的歌，各种天马行空，饭凉了，却没有吃几口。于是，也培养了一个让自己的特点：催！催吃饭、催穿衣服、催洗澡、催起床、催睡觉……我告诉自己，得让自己慢下脚步，因为我有一个神圣的任务，牵一只蜗牛去散步。

很多时候，我只能够任蜗牛往前爬，我在后面生闷气。抽空给他讲小鸡卡梅拉的故事，我快速地翻着绘本，心里想着工作，于是我选择用最简洁的表达：看图书。他出离愤怒了：哎呀，妈妈，这不是讲故事！他索性拿着绘本，自己看了起来。边看边和我说，妈妈，你看这个小鸡怎么这样搞笑，头这样歪的？独自莫名其妙地看着绘本大笑，我凑进去一看，只看到小鸡们在滑雪时候的各种窘态，却着实找不到笑点，可他分明觉得绘本里藏着世界上最开心的事情。

教育学家们说要读懂孩子，要耐心，要和蜗牛们讲道理，我努力地调节着自己的性情，不断突破自己的耐心的底线。百无聊赖地听他自吹

自擂，看他把勺子掉了又捡起来去洗好，又把筷子掉了捡起来去洗好，继续吃饭，看着他趴在地上撅着小屁股看绘本，对于他每次的问题都是同一个声调，同一个表情：嗯，对的，乖的。

那天早上，终于爆发了我和润弟之间的“战争”。

因为起得晚了，我按捺不住内心着急，催促着：润弟，请你快点好么，妈妈上班来不及了！快穿衣服，快刷牙，快洗脸——我像陀螺一样地疯狂旋转，希望以最快速度出门。他却抱着一堆凹凸曼、小怪兽不停凹造型，口中念念叨叨：嗖……唔……告诉我终于翻箱倒柜找到了小汽车。我只能机械地催促：快，快，再快点。临出门，我怒不可遏地凶他：润弟，你都大孩子，能够快点把自己的事情做好么？我来不及了上班！迟到了！

他眼睛红红地看着一反常态的我，停顿了几秒钟，回应了我：大人怎么可以和小孩这么说话！我不是正在穿袖套么！他穿好袖套，默默地穿鞋，出门。

看着他的背影，突然间，我觉得心里最柔软的东西被触碰到。

繁忙而无序的生活里，我们努力成为关乎工作，关乎生活最核心的那部分。而孩子们默默地将自己生命中最初最美好的部分呈现给我们，却被我们忽视或破坏了。我们真的应该停下脚步，听听他的世界里的花香鸟语。

这世界所有的事情都是因为希望而完成，我希望我可以陪着家里的小蜗牛慢慢长大，一步步，收起大人的脾气，收起生活中的暴躁，等待阳光静静慢慢洒落，等待迎风而起的时刻。

漫画 沈欣

## 母亲的蛋炒饭

暖聚焦

◎王梁

人到中年，对食物的欲望、敏感及消化吸收能力大不如前。倒是数十年来习以为常的母亲烹制的饭菜日益显出其醇香厚味，让身在外地的我时常渴念，于是时常在忙碌的间隙，不顾路途劳顿驱车赶回老家，看看母亲，尝尝母亲的美食。

在母亲烧的所有饭菜中，我最钟爱蛋炒饭，老家那边更习惯的叫法为“油炒饭”。这也是一道带有鲜明家庭烙印的食物。打记事起，家里的早餐几乎都是固定的两种，一是父亲爱吃的面条，二是母亲和我们兄弟姐妹填肚子的蛋炒饭。当然在很多时候，仅是油炒饭而已，自家养的鸡生的蛋有更重要的用途，是不能每天吃掉的。这些年，母亲放养的家鸡蛋每只能换两元钱，但她却舍不得卖掉，因为她首先要留给孙子，还有就是我每次回家给我做蛋炒饭。

不同于市面上白淡米粒中夹杂着些许细碎炒蛋块的各色蛋炒饭，母亲的蛋炒饭色香味都很重。她的制作过程大致分为两步，先是炒蛋，再是炒饭。蛋炒完后盛出，锅不用洗，再上一勺油，充分地热开，倒入头天晚上剩下的干冷米饭，先用铲子碾碎结块的饭团，不停地翻炒，待饭粒都热了，洒一小圈酱油，快速翻动。挟着高热，酱油和米饭很快融为一体，整个呈现为红褐色，泛着亮光。有的时候母亲还会掐来几根阳台上的葱，切成小段，在将出锅的时候撒入米饭紧炒几下，葱的郁香便内蕴其中。最后就是把炒好的鸡蛋重新放进锅里翻炒几次，并借助锅铲边沿将其划成几块，大部分埋进我的碗里，并且一层饭一层蛋按压得十分紧密。余下的已然不多，浅浅地装在母亲的碗中。

以上为母亲的常规做法，有时她还炒进去头天晚上吃剩的猪肉、鸡肉或咸肉等及汤料，那样一碗蛋炒饭就愈发料足味鲜，算得上花式炒饭了。有时她还会用沸水焖一碗芥菜干汤，嚼满口饭，就一匙汤，顿觉口舌生香，大快朵颐，回味无穷。小时候家里请工匠做手艺活，师傅对母亲的早餐也是啧啧称道，胃口大开。

端着香喷喷、油亮亮、实沉沉的蛋炒饭，和母亲一起坐在桌边话家常、看看电视，天冷的时候娘儿俩坐在走廊或院子里晒日头，一种难得的安宁与满足溢满身心。盛饭的是大碗而非饮食店中的平底盘，方便大口大口地扒饭，直至最后粒米不剩。

我也曾在自己的小家庭里模仿着做蛋炒饭，却总是不能得出母亲那股味道。母亲其它拿手的美食如番薯干粥、麦田鸡、红烧肉、腌猪肉等也是如此。一定要在老家的土灶头、大铁锅，最好还能用自家种的稻米、蔬菜以及自己养的禽畜，最后出炉的米饭、菜肴才有那份地道、熟悉的气息和口味。我想，这里面有太多故乡、亲情、童年等的沉淀吧，是难以复制和移植的。

母亲70岁了，每次看到她在灶前慢手慢脚却异常认真做着我喜欢的饭菜，内心总是百感交集。多少年前，多少个平常的日子，母亲掌勺，我挨着父亲坐在小长条凳上往灶炉里添加柴火，母亲每烧好一碗菜，总忍不住去“偷”夹几筷过瘾，母亲也总是将最鲜美热乎的肉、鱼等塞进我的馋嘴。灶间热气腾腾、香味扑鼻、其乐融融，如斯欢愉美好的生活图景随着父亲的病逝永成过往。

我不敢想象当有一天我再也吃不上母亲的蛋炒饭时将如何面对，如何承受，唯有祈愿母亲安康、长寿。

## 思归进行曲

## 故乡有个群

◎红尘一书

昨天，儿时的伙伴小林告诉我，老家有了一个群，群主是我侄儿，问我加了没有？我大感意外，从前只听说过有些小区建群，学校班级建群，单位建群，各行各业各种爱好的人建群，我也曾经想过要不要建一个亲人群，但也只是想想，没想到侄儿他还真会行动起来。

老家人因为生活的地方地势不平，住得比较分散，一般每个村都分成了几个组，每个组几十户人家，而我们通常把一个组叫作一个湾。生我养我的那个湾子，一共也就住了三十几户人家，但因为我们出自一个祖宗，几乎都是一个姓氏，所以都是沾亲带故的，关系比较紧密，多年来大家相亲相爱，很少翻脸。上世纪80年代后期开始，年轻人陆续外出打工，孩子们也因为想要跳出农门而努力读书，这些年，村里老人们差不多都已去世了，年轻人外出打工之后在城里买房定居了，而孩子们一个个都上了大学然后在外工作了，可以说，整个湾子现在都没什么人居住了，大家的联系越来越少，有很多人都是多年碰不了一次面了，过年或者清明的时候年轻人会回去，但那是回去给故去的亲人扫墓，扫完墓便离开了。这样一个已有名无实的地方，如今竟然建了一个群，真的是一件可喜而又新鲜之事。

我让侄儿把我拉进了这个群。人不太多，可是很热闹，群以我们的湾子“黄家林”命名，其实这更像是一个家族群，群里年龄最大辈份也最高的是二叔，他五十几岁，年龄最小的比我小一辈，才二十几岁，有的成员是嫁出去的女儿，有的是娶进来的媳妇，每户人家只要进来了一个，很快就都把兄弟姐妹们也带进来了，当年的娃娃们，现在有的开了公司，有的是白领，有的是教师，有的是医生，有做小生意的，有在工厂上班的，也有在工地上打工的，彼此称呼十分亲切，看着他们姑姑叔叔姐姐妹妹地叫着，我心里顿时感觉温暖起来，仿佛从前的湾子又复活了一般，那些曾经很熟悉而又渐渐变得陌生了的名字，一个个回到了眼前。如果不是加了群，有些人我可能永远也不会想起，在我的脑海里，也一直停留的是他们几岁时穿着开裆裤的模样呢，而如今，他们都已在安家立业了，当年的毛孩子们现在都是大人了。

家乡情真是一种无法替代的情感，没想到一个小小的群凝聚力这么大，我有些奇怪的是当年那些都不用手机的乡亲，怎么现在都能用上了QQ？如果不是因为这个群，我还真不知道他们都是如此与时俱进呢！通过群，我很快联系上了已失联二十多年的童年小伙伴们，有人提议要春节找地方聚一聚，于是对于今年的春节，大家有了一种新的期待。

真的想为网络点赞，为群点赞，因为它是如此神奇，试想一下，有多少人多少事，过去了就生疏了，有些不再记得了，若干年后，我们还能想起多少来？当年住对门的，住隔壁的，同桌的，一块打架的，一同偷摘桃子李子的，一块捉泥鳅的，一块下河玩水打闹的娃娃们，还记得吗？还能知道这一生他们都在如何成长？有过多少喜怒哀乐吗？如今，只要建一个群，便都可以知道了，一块小小的电脑屏幕如同儿时一起玩耍的操场，把大家又聚到一起了，当年的学校已被撤掉，村庄正在消失，时间带走了很多很多东西，可是有群在，想知道大家过得怎么样了？聊一聊吧，想知道孩子们长成了什么样子？看看相册吧，多好！这真是，月是故乡明，群是故乡亲！